



早, 1 2 3 期

■ 茅于燕 编著 ■

# 智力落后儿童 早期教育手册



教 育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ZAO QI JIAO YU SHOU CE

# 智力落后儿童 早期教育手册

茅于燕 编著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3 号

责任编辑：张 京 何群英 王兰智

封面设计：李显陵

插 图：周 敏 谢亚力 吴 梅等

技术设计：吴向鸣

**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手册 茅于燕 著**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33 插页 9 字数749千

1992年7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365-0921-9/G·357 定价：18.00元



### 编著者简介

茅于燕，1926年生于北京，1950年毕业于金陵大学哲学心理学系，现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是我国从事婴幼儿智能追踪研究的少数心理学家之一。她在国内开创了智力落后幼儿早期训练工作，并将其智能追踪研究的成果与幼儿教育课程有机结合，编写出我国第一部《智力落后儿童早期训练手册》，填补了我国这方面的空白。1986年她创办了一所智力落后儿童训练学校，以此手册为实验教材，取得良好效果。

茅于燕曾多次获国内外荣誉称号或奖励，她还被收入《中国科学院科学家人名录》《华夏妇女名人词典》、美国《世界名人录》《国际知名人士录》和英国剑桥自传中心的《国际知名人士录》。

# 前 言

经过10年努力，其中4年试验、3次修订，这本书终于奉献给读者了。

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适应当前对智力落后儿童的特殊教育向小年龄（6岁以下）开展的需要。

近年来，早期教育的必要性以及婴幼儿时期对人的一生的发展的重要性已深为人知。同时，对婴幼儿的智力测验也已在医院、保健部门逐渐开展，一些智力落后或可疑落后或发展迟缓的婴幼儿已被确诊；个别地区还开办了智力落后儿童的幼儿园。广大智力落后儿童的家长、保教人员和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有关人员，迫切需要这方面的知识和具体教学内容，可是，目前在我国还没有这方面的书籍，为此，作者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有如下特点：

- \* 集知识、教法和教材于一体，内容集中，篇幅节省，便于查找，可以边学边用；
- \* 教材内容循序渐进，系统全面，绝大部分经过试验，有实践基础；
- \* “个别训练”的五部分采用彩色纸的篇章页隔开，版面活泼，使用方便；
- \* 教材部分所用之儿歌、故事、游戏、谜语等，绝大部分系笔者编写，少部分虽是从正常幼儿园和儿童读物中选来，但大都经过试验、改编、删减而成，有较强的针对性，以适合智力（可疑）落后儿童的水平；
- \* 本书教材内容也适合智力发展稍迟儿童，在使用时，可适当加速教学进度，个别地方作些增减即可。当然，正常儿童家长愿意使用它，也完全是可以的，但最好结合儿童情况加速进度，并增加一些内容；
- \*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智力落后儿童的家长、智力落后儿童的幼儿园教师、保健工作者、康复机构医护人员、社区服务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和有志于此者，适用范围广。
- \* 本书包括以下内容：（1）论述篇，着重介绍智力落后的概念、病因、智力测

查、分类、防治等，和早期干预的概念、历史、理论、对象、方法以及效果等；  
(2) 初生至7岁正常儿童的发展规律，可供智力落后儿童的家长和有关人员参考；  
(3) 教材篇，着重介绍集体教学、个别训练和集体活动的概念、做法和内容；  
(4) 附录，如何开办智力落后儿童幼儿园，可供有志于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的教师、智力落后儿童的家长或有志于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的同志参考。

\* 本书中教材不设进度，可较灵活地使用；

\* 教材部分的集体教学和集体活动内容是用于集体的。如有条件，也可由几个家长联合起来，成立智力落后儿童的“游戏小组”，每天或隔日集体活动一两小时，使用本书有关教学内容。集体环境对学习有利；

\* 有些智力落后儿童一出世即可诊断（如先天愚型、先天性脑瘫、小头畸形、严重出生时窒息等），应该从出生时就开始早期干预。本书的个别训练教材就有刚出世婴儿的训练项目，以适应这部分家长的需要；

\* 本书教材内容系举例性的，使用者可针对个别儿童的具体情况自编一些儿歌、故事、游戏等，以适合个别儿童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关心和帮助：谢亚力、吴梅两位同志为教材部分作了参考图画；天津市卫生局先学前教育研究室李石君同志提出宝贵意见；北京市幼儿教育研究室钱德慈老师一直关心着这本书的编写工作；杨砚、霍宗政、孙淑明同志帮助抄写了绝大部分书稿，在此一并致谢。同时，也感谢参加教材试验的“北京新运弱智儿童养育院”的教师、员工：孙蔚莱、刘玉兴、李小青、王建国、谢榴珠、苏东汉、赵淑华、孙淑明、董淑英、王爱珍、王建新、郭金霞等同志，他们为教材的编写、修订提供了实践经验。此外，还要感谢香港明爱康复服务的明洁莹老师。她详细审读了本书稿内容，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最后，本教材部分具体内容，如：儿歌、故事、谜语、游戏等，除自编的以外，都是从《三岁前婴幼儿教养指南》（吕爽主编）一书以及天津和平保育院、北京师范大学托儿所的教材，还有北京市幼儿教育研究室编写的幼儿园小班、中班的教材中选出，经过删改而成的。对这些作者，也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国内尚无此类参考书籍，因此，本书在内容和结构等方面还有许多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茅于燕 1991.1.

# 目 录

## 论 述 篇

第一章 智力落后问题.....	3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含义.....	3
第二节 与智力落后有关的一些问题.....	5
第三节 发病率.....	10
第四节 智力落后的病因.....	11
第五节 智力落后的诊断.....	21
第六节 智力落后的分类.....	46
第七节 智力落后的等级(程度).....	48
第八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心理特点.....	51
第九节 智力落后的预防和治疗.....	56
第二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干预.....	61
第一节 早期干预的概念及其目的.....	61
第二节 早期干预的历史回顾.....	62
第三节 早期干预的理论.....	65
第四节 早期干预的关键年龄.....	67
第五节 早期干预的对象和方式.....	68
第六节 早期干预的行为领域.....	70
第七节 早期干预的方法.....	72

# 目 录

第八节	早期干预的效果	75
第九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干预与正常儿童的早期教育的异同	79
第十节	儿童是怎样学习的	81
第十一节	家长的参与	85
第十二节	教师对家长的工作	87
第十三节	如何指导智力落后儿童学习	88
第十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在学习中的主要障碍和对教育者的一般建议	89
第三章	正常儿童的发展规律	94

## 教材篇

第一章	集体教学教材	101
第一节	大运动	101
第二节	精细动作	111
第三节	语言	207
第四节	认知能力	242
第五节	数算能力	265

第六节	音 乐	299
第七节	生活知识单元	310
<b>第二章</b>	<b>个别训练教材</b>	<b>325</b>
第一节	个别训练的步骤和内容	327
第二节	个别训练的项目和训练方法	335
第三节	个别训练定位检查和训练项目表	337
	(一) 大运动	337
	(二) 精细动作	363
	(三) 语言	381
	(四) 认知能力	403
	(五) 社会行为	439
<b>第三章</b>	<b>集体活动教材</b>	<b>461</b>
<b>第四章</b>	<b>中偏重和重度智力落后儿童的训练原则</b>	<b>471</b>
<b>第五章</b>	<b>不良行为的纠正</b>	<b>485</b>
<b>第六章</b>	<b>教学效果评价</b>	<b>492</b>
<b>附 录</b>	<b>特殊教育幼儿园的开办与课程安排</b>	<b>504</b>

金瓶梅

# 第一章

## 智力落后问题

###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含义

智力落后是智力落后于正常人的一种症状。有人也称这种症状为弱智、智力低下、智力不足、智力缺陷、智力迟缓、脑发育不全、脑发育障碍等。智力落后者泛指智力落后于（或低于）正常的同龄人的人。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对智力落后症状的产生不了解，也不去了解，往往用宗教或迷信的观念去解释，认为这种人的产生是因其“前生作了孽，受神的惩罚”或“魔鬼附身”等，所以多以冷漠甚至残暴的态度对待这些智力落后者，并给他们安上了“低能儿”、“傻子”、“呆子”、“白痴”、“憨大”等贬义的名称，歧视他们，这是完全错误的。

我们说智力落后是一种症状，是因为它不是一种病，而是由诸多不同病因导致人中枢神经系统的结构受到损伤，或发生停滞，表现为大脑功能发生障碍的一种现象，就像发烧一样。发烧也是一种症状，患感冒的人可以发烧，患疟疾的人可以发烧，患伤寒的人同样也可以发烧，然而，我们从来不说这个人“患了发烧病”，只说他“发烧”了，原因是由于患了××病。传统的说法却都把智力落后当作一种“病”，故有“智力落后患者”、“智力落后病人”、“智力落后病因”等说法。为了与社会上一般概念相对应，便于读者理解，我们在这里有时也用“智力落后患者”、“智力落后病人”、“智力落后病因”等概念，但严格地说，这些概念并不确切。

智力落后的含义并不像想象中的概念那么简单，它涉及了医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生理学和法律等多方面内容。

由于研究智力落后的重点和角度不同，研究者给予智力落后的界定，也不完全相同。以下几种定义是比较常用的：

## 一、美国智能不足协会的定义

1961年,美国智能不足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Deficiency 简称AAMD)为智力落后者下的定义是:“凡智力功能比一般人低下(在智力测验中,智商得分位于群体平均数的一个标准差以下,而且这种低下在16岁前就存在了),并伴有适应行为障碍的人。”从这里可以看到,确定一个人是不是智力落后,有3个指标必须同时考虑:

- (一) 智力功能低下;
- (二) 16岁以前这种智力功能低下的症状就存在了;
- (三) 适应社会的能力差。

但是,这个定义以智商低于“平均数的一个标准差”为主要指标,一般未学过统计的人难于理解,于是,美国智能不足协会在1973年对这个定义作了修订。新的定义是:“在儿童成长发育期间(指18岁以前),由于某种原因,产生了一般智力功能明显低于常态者的现象(即在智力测验中,智商低于70),并伴有适应行为障碍的人。”这个新定义与前一个定义相比,有两点重要的改动:(1)明确提出智商在70以下;(2)将“16岁以前就存在”改为“18岁以前就存在”,延长了两年。

美国智能不足协会1973年的这个定义为当前国际上使用较多的定义。

## 二、美国心理学家推孟(L.M.Terman)的定义

美国心理学家推孟,以其修订比奈量表(Binet Scale)而成的斯坦福——比奈量表为依据,把智商在70分以下定为智力落后范围。推孟对智力落后者的定义是:“凡是智商在70分以下的人,即为智力落后者。”

## 三、英国智力落后研究权威人士特里哥德(A.F.Tredgold)的定义

英国智力落后研究权威人士特里哥德不同意以智力测验的智商为量度智力水平的依据,他主张:量度一个人的智力是不是落后,应以个体对环境的适应或独立自主的能力为依据。因此,特里哥德对智力落后的定义是:“凡对环境适应不良或不能独立自主的人,即为智力落后者。”

## 四、美国心理学家杜尔(E.D.Doll)的定义

美国心理学家杜尔不主张单一的标准,他认为具备以下6个条件的人才为智力落后者:

- (一) 缺乏社会适应能力,成年后不能独立地维持个体起码的生活。杜尔以他编制的文兰社会成熟量表(Vineland Social Maturity Scale)来衡量这一能力;
- (二) 智力低下;
- (三) 智力在发展中停滞;
- (四) 在个体未成熟以前就存在这种停滞;
- (五) 由于遗传、先天性因素或疾病的原因所致;
- (六) 无法治疗或矫正的。

## 五、美国心理学家沙拉逊 (S.B.Sarason) 的定义

与杜尔的主张不同,美国心理学家沙拉逊认为,智力落后者更多是文化因素造成的。他认为智力落后者的定义应该是:“凡由文化因素,如:家庭、社会及经济条件较差,在成长过程中又缺乏适当的环境刺激,因而智力低下,但并无中枢神经系统障碍的人。”

以上各家都是从不同的观点和角度来界定智力落后的定义的,虽然不尽相同,但也有共同的一面。归纳起来可以说:“智力落后者是智力功能低下并具有社会适应不良问题的人。”

## 第二节 与智力落后有关的一些问题

### 一、智力落后者与残疾人的异同

这个问题与对“残疾人”概念表述的宽狭有关。如果认为残疾人指肢体有残疾者(如小儿麻痹后遗症),那么智力落后者不属于残疾人范围;但如果认为残疾人也指“功能”有残疾的人,那么,盲、聋、哑以及肢体有残疾者,或智力落后者,都应该算做残疾人。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它不仅是个概念问题,而且也涉及实际服务问题。笔者认为,智力落后者应该属于残疾人范围,也就是说,智力落后者是残疾人的一个下属概念,是智力残疾,即“智残”,凡是对残疾人所应有的照顾、关心、服务,法律也应该规定适用于智力落后者。1987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首次残疾人抽样调查中,就包括智力落后人口在内,这是完全正确的。

残疾人应包括:肢体残疾者、盲人、聋哑人及智力落后者。

### 二、智力落后者与精神病人的异同

智力落后者与精神病人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他们的相同点是:都属于异常人范围;不同点是:智力落后者的主要问题是智力低下,有语言障碍,而且往往是从婴幼儿时期(除后遗性的智力落后者外)即有所表现,而且一经表现就会持续终生(当然,经过教育和训练他们的智力会有进步,但一般难以变成完整意义上的正常人);精神病人的主要问题是情绪混乱,思维有障碍,有不切实际的想法,而且往往原来是正常人,只是由于某种刺激,才使他们发病,这种病大多不是终生的,病治好了,思维又会恢复正常。另外,智力落后者在运动、学习、生活自理等方面也有障碍;精神病人有记忆暂时

丧失、幻听、幻视和不切实际的幻想等症状。上述两种人属于不同的病类。

### 三、智力落后者确诊的年龄和内容

智力落后者确诊的年龄很不相同，要根据不同病类具体分析。有些有生理症状的智力落后甚至可以在儿童从母体出世以前就确诊了。比如先天愚型儿，可以通过抽取胎儿脱落在母亲子宫内羊水水中的细胞进行检查来诊断，因为这种儿童的第21对染色体多了一个，不是两个，而是三个，一般称之为“21三体症”，检查染色体即可确诊。

如果母亲怀孕期未作检查而这个孩子出生了，这时也可以从他的面容确诊。先天愚型儿有特殊的面容。另外一种叫苯丙酮尿症，可以在孩子出生后，进行简易尿检查（用5%的三氯化铁溶液）时发现（苯丙酮尿症儿的尿呈绿色，有异味）。还有一部分婴儿在出生时长时间（5分钟以上）地缺氧、窒息被抢救成活，也可能成智力低下的婴儿。

可是，也有一些儿童的问题要到3至5岁左右才能诊断。诊断的内容可以是坐、站、走等大运动，也可以是语言。比如一个孩子到正常儿童会走的年龄还不会走；到正常儿童会讲话的年龄还不会讲话，学习又特别慢，也可以怀疑这个孩子智力发展有问题。不过，就正常儿童而言，发展的速度也不完全一样，有的早一些，有的晚一些，但是差别不是很大。所以对智力轻度落后儿童作诊断时，须十分慎重，必要时要到专门医院去作智力测验，有的甚至要作几次，才能诊断。

但是，绝大多数轻度智力落后儿童是在他们入学以后发现的，也就是说入学学习知识是发现智力落后儿童的关口。儿童入学学习是对智力正常与落后的最重大的考验。一些轻度智力落后儿童既无染色体畸变，也无生理异常，甚至从其学习、日常生活、游戏中，也看不出什么异常，而这时却表现出困难。当然，学习困难也有许多原因，有的是由于性格过于内向、胆小，遇有不懂的知识，也不敢提问，因而愈来愈困难；有的由于转学，不适应新学校的环境，也会暂时表现出学习困难。因此，当发现儿童学习有困难时，应该细心观察，必要时请专家调查。对已确诊为智力落后的儿童，可劝其入智力落后儿童辅读班学习，或由家长对孩子进行个别教学，以使他们的潜在能力发挥到最大限度。

智力落后者的诊断在一般情况下是愈早愈好，这样可使父母或教育机构在其很小的年龄时，就给以加强教学，在智力发展的关键期——6岁以前，就开始干预，效果会更好。然而，我们也要防止由于早期发现孩子智力落后而对其带来的不良影响。比如：由于知道孩子智力落后了，父母对孩子的期望就降低了，处处会表现出对他的不信任，认为他无能，不喜欢他，这样也就会更早地给他带来不幸。所以如果一位医生对某个孩子作出“智力落后”的诊断时，不能认为自己的责任尽到了，还应该对孩子的父母作出忠告，要他们正确对待这个问题，立即加强对孩子的教育，不能放弃不管，甚至于歧视。另外，作为一位家长，当知道自己的孩子是智力落后儿童这一诊断时，一定要冷静、理智，立即设法为孩子今后的学习、生活作出合理的安排。如果所在地区尚无弱智儿童的幼儿园或辅读班级，可以自己对他进行教育，如有条件，还可以请一位老师专门教他学习。要知道，及早教育有很大好处，人的智力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愈来愈固定，所以应该充分利用生命早期这段智力最大的可塑期，来使这类儿童的潜在能力发挥到最大限度。

#### 四、智力落后儿童的智力仍在发展

智力落后儿童的智力，也按正常儿童发展的顺序在发展着。比如，也是先会坐、后会站、再会走（运动在早期被看作是智力的一个方面，婴幼儿的智力测验量表也都有这一领域的行为项目）；先会说一个词，再会说两个词，再会说句子；先认识事物的外部特征，再认识事物的内部特征等。不过，智力落后儿童的智力发展速度缓慢，所以达到的最高水平也低。至于发展速度的缓慢程度以及所达到的最高水平有多高，这与智力落后的程度成正比：智力落后程度愈严重，发展速度愈慢，最后所达到的水平愈低。此外，对于智力落后儿童来说，也和对于正常儿童一样，利用教育的手段，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他们的智力发展适当加速，水平适当提高。所以，当发现一个儿童智力落后了，关键的问题是对家长说：“你的孩子智力有点落后，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也会愈来愈好一点。如果加强教育、训练，他会比原来的水平有较大的提高。所以应该立即为孩子制定教学计划，进行教学。”

#### 五、智力落后者的需要

正常儿童需要爱，需要成人对他们的身体给予保护，也需要智力刺激和鼓励，才会更好地发展。如果在他们成长或发展的过程中，我们错过了给他们这些必要条件的时机，那么他们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同样，智力落后儿童也需要及时的爱，成人对他的身体保护、智力刺激和鼓励，而且还需要特殊教育，他们才会最大限度地发展起来。懂得这一点，是教育好这些儿童的前提。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智力落后儿童往往得不到所需要的必要条件，因此大大限制了他们的发展。

#### 六、关于一体化教学

近几年来，在国外特殊教育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智力落后儿童应该与正常儿童在一起学习、生活，即进行一体化教学。他们认为，智力落后儿童也是人，应该与正常人有同样的待遇，享受正常人应该享受的一切。他们与正常人是平等的，不应隔离。这些教育家用调查研究的材料证明：（1）轻度智力落后儿童的问题只在一定的场合才表现出来，他们只是在学习抽象的知识时是落后的，离开学校，走向社会，从事一般工作以后，就不易被人看出他们是落后的了，何需单独为他们设班呢；（2）智力落后儿童在特殊教育班上所真正学到的东西与他们在正常班级上所学到的东西几乎同样多；（3）为智力落后儿童单独设班，他们也不可能学得更好，因为他们没有榜样可以模仿了，而学习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模仿；（4）上过特殊教育班的智力落后儿童再回到正常社会去参加力所能及的工作会碰到各种困难，他们更难适应这种正常人的环境，别人往往还会耻笑其在特殊班级呆过，甚至还会遭到歧视。

也有一些教育家不完全同意他们的观点。这些人认为：智力落后儿童和正常儿童一样，作为人，应该享有同样待遇，这一点是正确的，是方向，但怎样才有同样的待遇呢？并不是简单地把他们放到正常儿童中间，就能与正常儿童平等了。这部分教育家有这样一些看法：（1）上面讲的第一个论点依据不足，因为从追踪材料看到：智力落后

儿童即使到了社会，参加了工作，他们的待遇还是不如正常人。美国有一个调查说，智力落后者参加工作后，他们每周的平均收入是88.50美元，而正常人为102.50美元，所以他们还是应该分开来学习。分开并不等于不平等；（2）智力落后儿童回归正常班学习，必须有足够的、受过特殊师资训练的教师和一部分助教来“专职”教育他们，这样势必要一大笔经费，并需有足够的特殊教育师范来培养这些老师；（3）智力落后儿童在正常儿童班学习，由于他们的智力障碍，无法跟上正常教学的进度，而跟不上进度，自尊心受到抑制，反过来他们对学习将日益不感兴趣，也就更不想学习，造成恶性循环，从而距正常儿童的学习成绩愈远；（4）这类儿童不仅自己感到自卑，还易遭致同学的歧视、讽刺、打击，这就更加剧了他们的自卑感。而单独设班以后，这个因素消除了。在特殊教育班级学习时，因为全是智力落后儿童，人人平等，没有人欺侮人的现象，因而心情舒畅，学习兴趣也易于调动起来，成绩往往比在正常班好；（5）重返社会的确是个困难，但可以让他们在特殊学校时，常与正常儿童接触，常到社会中去，以使他们平时就不脱离社会，这样在毕业以后参加社会工作，就不至于感到太困难了；（6）这种儿童的学习有共同性，教师可以根据他们的特点进行教学，使他们容易接受，学习效果也好。

从我国目前情况看，智力落后儿童还是单独设班学习较好，但在学习过程中不应完全与社会隔绝，等到有足够的条件时，也可以多设立一些混合的班级，逐步让智力落后儿童回到混合班，由专职教师负责他们的特殊学习问题。开展混合班的研究也是可以的。

## 七、智力落后儿童与家庭

智力落后问题与家庭的关系最为密切。当父母得知他们有了一个智力低下的孩子时，会感到震惊、骇怕。他们所感受的痛苦、悲伤，真非笔墨所能形容。

对于这样一个严峻的事实，智力落后儿童的父母往往有这样几种想法：（1）不承认某个医生或某个亲友的判断（甚至不愿承认自己的判断），带着孩子到处去求医、求答，总希望原来的判断是偶然的、错误的；（2）认为自己有罪，是前世作了孽，今世受到神的惩罚；（3）羞愧，觉得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亏心事，低人一等，想隐蔽起来；（4）深感对不起孩子，尽可能从各方面给孩子以满足。

当承认自己有了一个智力低下的孩子以后，家庭就面临着种种危机与困难：

### （一）家庭生活及家庭成员的关系，首先是父母亲之间的关系，受到影响

智力落后儿童的父母可能会互相抱怨，使婚姻产生裂痕，甚至破裂、离婚。科学调查表明这类家庭的离婚率比一般家庭要高出3—5倍。在离婚后，孩子往往判给母亲，这样，单身母亲抚养一个孩子的经济能力、精力、负担又大大增加。

### （二）智力落后儿童本人遭受家中其他成员的歧视、排斥

智力落后儿童由于理解能力差，自我照顾能力也差，加之四肢控制困难，需要家庭成员的照顾。时间长了，就会增加除父母之外其他成员，如兄姐的负担，使他们对他产生歧视、排斥的态度。笔者在北京9个智力落后儿童辅读班的调查表明，100个智力落后儿童

中有33%的人受到家庭兄姐的歧视，有10%的人受到父母的歧视。

### （三）家庭出现经济困难

一旦父母离婚，单身母亲（或父亲）单独抚养这个孩子，经济上会发生很大困难。即使父母双方抚养，为了给孩子治疗、请人照顾生活，也容易发生经济困难。

### （四）家人疏于照顾，易生意外事故

由于智力落后儿童理解力和判断力都差，如果家人照顾不周，很容易发生跌伤、烫伤、坠楼、触电、交通事故或遭不法份子的欺凌。

### （五）父母一方因过度悲伤而轻生

调查表明：有这种小孩的父母比没有这种小孩的父母产生轻生思想的人高两倍。笔者曾碰到过两个母亲，都企图自杀。其中一个曾说：“人家说有个孩子家庭就有幸福，对我来说孩子没有给我带来一点幸福，却给我带来了灾难。命运对于我真是太不公平了，我等孩子姥姥去世以后，先把孩子杀了，再自杀，我不愿看到他受人歧视，我自己也受不了他的折磨，死了对大家都好。”这真是人间一大悲剧。

### （六）不知如何处理和应付智力落后孩子的问题，以使孩子产生许多不良行为

不少父母由于感到不知如何对待智力落后的孩子，加之也有对不起他或讨厌他的心情，所以往往对他非常溺爱或非常冷落。据笔者对北京9个智力落后儿童辅读班100名儿童调查发现，有10%的父母对子女有歧视，其他都有不同程度的溺爱。许多父母总是在为孩子的吃穿、自己去世后他将怎么生活伤脑筋，却很少想到对孩子进行教育，以致把孩子能接受教育的最佳年龄给耽误了。由此，有的孩子养成很大的依赖性或不良性格。这些问题对孩子长大后适应社会带来很大困难。

诚然，智力落后儿童对于家庭来说是一种沉重的负担，许多家庭因为有了这样一个孩子而变得不稳定。但是，也有因为有了这么一个孩子，夫妻感情更深厚，家庭生活更协调，全家人同心协力把这个孩子抚养成人的。笔者熟识好几位智力落后儿童家长，他们齐心协力，共同合作，都在教育自己的智力落后孩子方面取得一定成功。有一对夫妇甚至把自己智力中度落后的14岁的孩子教育得能跟上普通小学六年级的大部分功课。在这个家庭里，听不到互相责怪，看不到怒气，所看到的是父亲和母亲慈祥的面孔，所听到的是父亲和母亲充满信心的语言。孩子懂礼貌，能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只是学习上比较迟缓一点，他们的家庭也一样充满了幸福和欢乐。